

歷代人物年甲碑傳綜表

中華書局

姜亮夫纂定
陶秋英校

歷代人物年甲碑傳綜表

中華書局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姜亮夫纂定

陶秋英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旅大日報印刷廠排版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26 5/8 印張·4 觀頁·758,000 字

1959 年 9 月第 1 版

1959 年 9 月上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定價: (10) 4.40 元

統一書號: 17018.27 59.8.京型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姜亮夫纂定

陶秋英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旅大日報印刷廠排版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26 5/8 印張·4 襯頁·758,000 字

1959 年 9 月第 1 版

1959 年 9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定價: (10) 4.40 元

統一書號: 17018.27 59.8.京型

訂補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序例

我的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發行於一九三七年。當印刷時，我未得親校，印行後，發現許多錯誤，而且覺得缺略甚多。二十年來經常在爲這書作刊謬補缺的工作。現在已大體就緒。中間經過三番五次的修補，其中又發現許多問題，有在此說明的必要：

編纂經過

在一九二九年前後，個人有一種不切實際的思想，擬做裴松之之三國志註之例爲各史作註。於是翻讀了歷代碑刻，及唐以來文集中的碑傳，摘錄標題與姓氏生卒，以爲備檢之用。兩年之後，編排成一個歷代碑傳集總目，上起東漢，下迄明末而止。同時又覺得錢大昕以來諸家疑年錄可補者實多，因把生卒年齡可考者摘出，別爲六續疑年錄一書。從此想把可能見到的文集都讀遍摘全，繼續爲正史註增加材料，也即是爲歷代碑傳集與疑年錄增加材料，作爲一種專門之業。

一九三三年個人的職業、生活等都不能不因上海「一二八」事變而大爲動盪，安定的研究生活被打破，我爲正史作註的狂想，從此便不得不收拾起來！

在河南大學講文學史時，因工作上的需要，遂把錢大昕、吳修、錢椒、陸心源、張鳴珂、閔爾昌諸家疑年錄同我的六續疑年錄合抄成冊，以爲案頭翻檢之書。因爲六家的疑年錄，以文人學士的

年齡生卒（陸心源氏之作則堂途已放大，但文人學士仍佔重要地位）爲主，對我當時的工作很有用，但對六家的是非得失，並未加考慮檢查。

到一九三五年春忽有遠行之計，籌劃路費，才把吳榮光的年譜、梁廷燦的年表、張惟驥的疑年錄彙編中多於七種疑年錄的材料大部錄入。但這九家書中都無碑傳材料（張書雖有而不詳盡），於是再在文集中去爲九家尋求。文集中不可得，則求之於廿四史中，琬琰集中，鶴徵錄中，碑傳集續集中。這時的目的，只在得材料，而且大部分是手民協助編成，並未悉心去核對生卒年齡。八個月後，交給商務印書館，我便出國了。

這個大混合的編製，不僅與我的初衷不相容，而且也是從根本上銷去了以碑傳爲主的專科性質的意義。但當時以爲歷代碑傳集與六續疑年錄，仍可單行，於專科意義還可補償。

蘆溝橋事變起前數日，我回到北京，「八一三」事變前三四日，我才見到這書的印本。那年冬天，我才發現此書不少錯誤，心中十分不安，決定加以修訂補充，將來分別作爲九家的修正，及六續疑年錄的補充。但不幸我在滬蘇南京的書籍拓片同稿件，全部因抗戰而毀棄。於是訂正錯誤這一事，發生困難，而新增材料也只能在極惡劣的條件下進行。到抗戰結束時，我已從細審這書錯誤之中，了解主要錯誤皆在直錄九家之說，覺得集諸家爲一書，代人受過不少。要是單單把六續疑年錄設法恢復，則先後兩期所得共八千人之多，這豈不是繼踵大昕、方駕心源了嗎？於是著手第一步整理一切新舊材料，第二步訂正九家之說別爲專書。不久全國解放，我接著病了。等出版社要重印此書，我覺得既是客觀上仍有需要，而過去的專家思想也要不得，於是又從原碑傳集疑年錄

的計劃中回了出來，修訂這部綜表。改名「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修補經過

這部書原來叫做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其缺誤極多！我覺得十多年來對讀者深感歉咎，決不能再讓它原本重印，應趕快將謬缺之處一一刊補。現在將重訂本的修補情形略說如下：

重訂本的體例仍與原書相同。僅在原書的基礎上：一、訂正錯誤，補充脫略，刪汰蕪穢。二、新增材料。茲更就這兩大類分別言之：

甲、修訂之例三：

一、訂正錯誤 舊稿的錯誤，有的只是文字上的筆誤，有的是推算的錯誤，有的是根本失檢，或考查不周。吳榮光年譜把李延平李侗分爲兩人，我這種錯誤也不在少。如王士祿王西樵、王蘭生王交河以名號而誤分，張履張生洲以前後更名而誤分，賀勝以生卒不全而誤分，許謙松筠因生卒年誤推而誤分，王佐于成龍因姓名相同誤合。凡此種種，都加訂正。

二、補充脫略 凡舊稿中缺一端或二三端（如字號、籍貫、年齡、生卒等），盡可能重考原書，加以訂補，其中尤以生年補的最多。凡在此次修訂中得到本書或拓片的，都一一加以補正。

其次補得最多的是備考一欄中的年譜材料。抗戰期間我曾搜集過一些年譜材料，成歷代年譜考。因覺這批材料對了解譜主的生世最有用，所以全部錄入。但年譜有爲譜主自作者，則但有生年無卒年。

三、刪汰蕪穢 原稿有個例，是唐以前可考則錄，宋以後稍加選擇，明清以後徵選加嚴，而清尤嚴。但這個界限，準確性很不易定，現在看來，有許多還應刪除，而尤以清末到民國爲最，現都大加刪除。又書中常有生卒年齡無一具備者，當時僅排入與譜主相關各人之間，這在全書中，也有數十人，現在也嚴格刪去。還有無碑傳材料可考的人，除學術上確有成就者外，也酌量刪去。又高僧一類，已有陳垣先生的釋氏疑年錄，不應再存。

乙、增補之例四：

一、增補之例，一以舊例爲準。惟「又字」「別號」全部錄入備考一欄中，以省上數欄之繁重，免去印刷上的困難。

二、增補材料仍以文集碑傳爲主，各種專傳，和我近十八年來所得拓墨，亦在徵引之中。然選材仍本舊例，寬於唐以往而嚴於清以來。但明清文集，我所見不多，因而採及碑傳集及著獻類徵諸書，又宋元明清筆記、詩話、書譜、畫傳之中，也錄了些材料，徵錄遂不以文集爲限了。又我有近百年碑傳集一稿，所得材料亦一併錄入。惟近人碑傳缺者仍多。我搜訪至陋，願有知者錄而見示，使此書缺略，能一一補全，是所至禱。

三、本書下限，至一九一九年止。

四、本書重點在生卒，故對此不能不十分審慎。但古今達士很多生卒不詳。我往往從他們的詩文集中，從他人的記載中，書畫跋中，搜尋排比事實，差能得其年月。但此種考訂極瑣碎，錄入備考中，實不勝繁，故多從簡略。其詳擬在我重訂六續疑年錄舊稿時再整理發表。

修補中的困難

以上所述，訂補之例共七，我是勉力求其每例都做得完滿，但校書如掃落葉，經常掃不完；補書如縫窮，始終不能如新製之整齊劃一。況這書還存在些客觀上的困難，我何妨說出，則借群力求完整，那便比較更易從事。

一、本書是由各種不同作用的「專著」彙集來的。即以六種疑年錄而論，陸心源閱爾昌的書與錢吳已不同，錢吳又自各別其作用。現在我揉合九家，與我的六續疑年錄爲一，已把各家的用意打亂，這從大例上說已不能一致，況且我補的八千多人都有碑傳，我要替九家無碑者尋出碑傳，這是件不太容易的事。他們的生卒年齡的根據是否一一都如我爲他們尋得的碑傳，這是很大的問題，可能彼此材料不同，於是歧出差池，因而不可能避免錯誤，有時發現矛盾，要去一一考訂，這是不大可能的事。（即如余嘉錫先生考訂大昕之說，王柏厚下不用大昕王伯厚生卒年月考，洪邁不引錢氏所撰年譜，來對勘一人之說之是非。又如周密一條，僅能從版本上校出無「至大戊申年七十七」之說，遂強斷大昕所定年壽不足據，不知續集下征日本條之有「至大十八」，又章黻書高文虎炳如七十七歲與姜銀光帖有「余年及炳如之歲，室中散花之人空也」之言。又如戴表元條不引袁桷所爲墓誌銘，而展轉引宋濂剡源集序。以余先生之博學，而所考百四人中，可議者約十分之一，則他淺學之士，訛誤歧出，更不足責；我的淺薄不學，更不足數，所以不敢言考證。）所以到現在爲止，凡錄用九家之說的地方，還不能全部校理清楚，而所缺碑傳亦不少。不十分放心的人，我

只得刪去，這是使本書不能十分滿意的第一大因。九家書俱在，不妨覆案。

二、我的歷代碑傳集與附有考證的六續疑年錄是本書最主要的根據，但這兩個稿本及許多六朝隋唐碑拓片因抗戰而損失，現在僅有的只是未經整理的歷代碑傳集目初稿的殘本，這等於使我自己前期考得的四千多人的根據全部喪失。這若干年的校勘，是把原書一部一部借來重作工夫。但抗戰期中的文物損失極大，有許多書已借不到，於是這個絕大部分自以爲可靠的材料，細校時所遇到的困難，並不在爲九家補傳之難之下，尤其是六續疑年錄考證之處無可取證。這也是使這書修訂需時而不敢自滿的一個大原因。

三、碑傳書年與生卒常例都用虛數，生的那年即算一歲，但個別的碑傳中往往有相差一年的情事，細細考究下來大概是算實年，如馮守信、何中立、吳燧、張瑤、趙芳、趙俞、蔣陳錫、李漢臣、顏頤仲、閻丘觀、吉臺徹爾、錢肅範等人。因此各家記錄可能發生矛盾，這也是校正時很難處理的一端。我只得仍舊，在可能時，加上短注說明。

校正年份還有個難處，如果一個人生卒在中曆年尾者，若以公元計算實在已是第二年。故碑傳中記有年尾月份者與不載月份者雖同一甲子，而公元年數不能無異。

四、文人書籍貫的方法與正史不大同，花色很多，有的縣名上加州郡名，有的縣名下加鎮鄉名，最怪而又最多的是用古地名，所以明明是宋元以後人，而看籍貫則是先秦人。論理來說，我們應全部改成當時行用的地名，但事實上的困難極多，而且改了也未必即合用。所以本書籍貫大體仍以碑傳所載爲主，假若正史與碑傳同有之人則大體以正史爲主。

五、碑中年號，往往有與實際相左者，如太康只十年，而蒼洛傳書太康十一年，實卽永熙元年；永安實只三年，而王翊碑書永安九年；唐文宗太和只九年，而張元碑書太和十七年，實係會昌三年；致和僅一年，而曾嚴卿傳書致和六年。這些顯然的錯誤，有時因沿用碑文之故，不易全部統一，一以公元爲準。

六、又碑文中常常有當時通行的字體，如勃海的「勃」字，李璧碑、李渠碑、高貞、高虬、高百年碑皆作「勃」，高廣碑則作「渤」。又如勃海修人的「修」，今作修，但高廣碑、李璧碑作「條」，高貞碑作「修」，其他還有作「蓀」、作「條」、作「蓀」、作「條」、作「脩」者，王先謙的漢書補注說：「景紀周亞夫傳作『條』，晉志作『蓀』，魏志作『脩』，高肇諸傳仍作『蓀』，蓋「蓀」「脩」通用。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曰：故蓀城，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蓀縣南十二里。水經淇水注曰：清水又東北逕郕闕城東，城臨側清河，注云晉脩縣治。讀史方輿紀要十三曰，廢蓀縣今景州治。案酈注及元和志皆云晉脩縣，是本作脩，而後人改爲蓀也。」證之此碑，則「蓀」乃魏晉以來常用字，不得云後人改也。這種糾紛，是非常大的，我只得一仍碑傳原書法，一不改動。因之「纂」字于纂穆纂作「纂」，「管」字蒼洛碑作「蒼」，段熲碑「段」作「段」，「尔朱」或作「爾朱」，逢哲的「逢」今作「逢」。這些字後世視爲俗譌，在當時是很流行的，現在都一依原樣不改。其餘準此。

七、又一人名、字、號，往往有記載互異者，茲以所用碑傳爲主，其異說或亦偶爾採入。但一人別號有至數十個者，則非本書所能容納，故採入者以通行的爲主。又遼金元清各朝人物的姓氏名號，嘗因各書不同，乃至一書的版本不同而有異，遂至無法一律，碑傳中只載名不載姓者有之，

載姓不載名者有之，現在一律以所採取的碑傳爲準。

八、數目字最易算錯抄錯，支干也最易抄錯。這次細校至再至三，往往是從數字與支干上出的毛病，我雖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否一無訛誤，這點不敢自必。

九、一人兩載的事，不出兩種原因：一是碑傳中名號不一，因而歧出；一是碑傳中有生卒皆書者，有只書卒年者，各據入錄，遂至歧出。這是最難掃清的一件事。

十、有許多人物，在某一「行業」中有一定的地位，九家未曾收錄，有些是我特別錄入的。但其碑傳始終無法考得，去之則連這一點生卒年齡也遭湮沒，存之又不合全書必錄碑傳的體例，只好把必不可少關係較大的那一部分人士錄入。

十一、本書索引，用筆劃檢字。這是比較更通行的方法，凡生卒皆全者，以生卒排列；無生年者，以卒年排列。這也有些好處，因爲用表的人，可能只要生年、卒年，則不必再去查正文了。

譜錄之學，本來是一種工具書，對做學問雖有用處，而編製極不易討好。博雅如錢大昕，他的疑年錄二百二十九人，爲余嘉錫氏所指正者佔百〇四人，幾及一半。我腹笥鄙陋，不中爲錢氏走卒，固甚願得十百個余氏爲之指正，不僅是我所甚盼，也應是學術界所甚盼的。

我不是什麼專家，更不是「年表」專家，只是爲一般需要而成此書，但願早日有許多專家，分別作些專書，則此書可以廢掉！

此次校補的材料，雖是我十多年所搜集，而排比、校讎、檢書、審核，大部分是陶秋英同志主持，其功不可沒，理應同署。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姜亮夫纂定 陶秋英校

姓	名字號籍貫歲數	生		年		卒		年		備考
		帝號	年號	年數	千支公	元帝	年號	年數	千支公	
秦	商丕茲	楚	周靈王	二五甲寅前五四七						史記卷六十七·史記作字丕。此從家語。又家語作魯人。此從鄭玄說。
顏無繇路	魯	周靈王	二七丙辰前五四五	周敬王						史記卷六十七·據家語少孔子六歲。又生時曾葬子顏回也。
冉耕伯牛	魯	周景王	一丁巳前五四四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從鄭玄說。
仲由子路	卞	六三周景王	三己未前五四二	周敬王	四〇辛酉前四八〇					史記卷六十七·家語一字季路。明趙時雍子路年表作前五四三年生。馮雲鵬同本書。
丘仲尼	魯	七三周靈王	二一庚戌前五五一	周敬王	四一壬戌前四七九					史記孔子世家·此從史記與左氏傳注說。然公羊穀梁以爲襄公二十一年即臘月二十二年也。說異。宋景濂孔子生卒歲月辯主公羊。黃宗羲已駁之。崔述又用公羊說。二十歷世作孔子年譜者。皆各異。主癸王二十一年者。有宋朝仔(孔子編年胡培鑾校本)鄭環(孔子年譜)馬驥(先聖年譜見釋史)李灼(至聖編年世紀二十四)主二十年者。有程復心(論語年譜)徐正城(先聖孔子年譜考)江永(孔子年譜輯注)狄子奇(孔子編年)夏洪基(孔子年譜綱目)張次仲(孔子年譜)魏源(孔子年表)而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楊方晃(孔子年譜)顧豐(孔子年譜)等又各有辯說。大抵古今兩家。各有所主。皆有可觀。(孔尚任孔子年表余未見)。而江永魏源孔廣牧胡培鑾諸家爲最翔實。

漆雕開子若魯	周景王	五	辛酉前五四〇	史記卷六十七·史記作字子開·此從家語·魯人從鄭玄說·
有若魯	周景王	七	癸亥前五三八	史記卷六十七·字有據家語·魯人據鄭玄·又家語以爲少孔子三十三歲·不同·馮雲鵬有子若年表同此·
閔損子騫魯	周景王	九	乙丑前五三六	史記卷六十七·鄭氏引孔子弟子目錄曰魯人·馮雲鵬閔子損年表作前五三七年·前四四九年卒·
孔鯉伯魚魯	周景王	一三	己巳前五三二	據家語
冉求子有魯	周景王	二三	己卯前五二二	史記卷六十七·鄭玄以爲魯人·馮雲鵬冉子求年表·
冉雍仲弓魯	周景王	二三	己卯前五二二	史記卷六十七·家語云伯牛之家族·少孔子二十九歲·魯人從鄭玄說·
梁鮪叔魚齊	周景王	二三	己卯前五二二	史記卷六十七·齊人從家語·鮪又作鯉·又家語以爲少孔子三十九歲·此從史記·
商瞿子木魯	周景王	二三	己卯前五二二	史記卷六十七
宰予我魯	周景王	二三	己卯前五二二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從鄭玄說·馮雲鵬宰子予年表·
顏回子淵魯	周景王	二四	庚辰前五二一	史記卷六十七
伍奢	楚	二四	庚辰前五二一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史記卷六十六伍員傳·
伍尙	楚	二四	庚辰前五二一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史記卷六十六伍員傳·
巫馬施子旗魯	周景王	二四	庚辰前五二一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據鄭玄引目錄·家語作字子期·
高柴子羔衛	周景王	二四	庚辰前五二一	史記卷六十七·家語作齊人·此從鄭氏說·
端木賜子貢衛	周景王	二五	辛巳前五二〇	史記卷六十七·馮雲鵬端木子賜年表·
原憲子思宋	周敬王	五	丙戌前五一五	史記卷六十七·鄭玄云魯人·此從家語·

樊 須子遇 齊	周敬王	五	丙戌前五一五					史記卷六十七·家語作少孔子四十六歲。又齊人從鄭玄·家語云魯人。
澹臺滅明子羽 武城	周敬王	八	己丑前五一二					史記卷六十七
陳 亢子亢 陳	周敬王	九	庚寅前五一一					
公西赤子華 魯	周敬王	一二	壬辰前五〇九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從鄭說。
卜 商子夏 衛	周敬王	一三	甲午前五〇七	周安王	二	辛巳前四〇〇		史記卷六十七·史記曾為魏文侯師。洪適考之文侯即位子夏已百三歲。卒年從陳玉樹卜子年譜說。鄭玄以為溫人。此從家語。
言 偃子游 吳	周敬王	一四	乙未前五〇六					史記卷六十七·游或作由·家語以為魯人。
曾 參子輿 魯南武城	周敬王	一五	丙申前五〇五					史記卷六十七
顏 幸子柳 魯	周敬王	一五	丙申前五〇五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從鄭說。
顓孫師子張 陳	周敬王	一七	戊戌前五〇三					史記卷六十七·鄭玄引目錄以為陽城人。陽城亦屬陳都。馮雲鵬顓孫子師年表。
宓不齊子賤 魯	周敬王	一八	己亥前五〇二					史記卷六十七·孔安國曰魯人·家語作少孔子三十歲·此從史記。
曹 邴子循 魯	周敬王	一九	庚子前五〇一					史記卷六十七
冉 孺子曾 魯	周敬王	一九	庚子前五〇一					史記卷六十七·魯人從家語·魯或作曾。
伯 虔子析 魯	周敬王	一九	庚子前五〇一					史記卷六十七·家語析作皙。
公孫龍子石 楚	周敬王	二二	癸卯前四九八					史記卷六十七·楚人從鄭說。孟子云趙人·疑為堅白同異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然從史記說·則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而曰子張子由請行·恐史記亦不足據也·存參。
叔仲會子期 魯	周敬王	二四	乙巳前四九六					據家語少孔子五十四歲推·魯峻石壁畫像云少孔子五十歲。

蘇 秦 季子 雒陽	申 不 害 京	公 孫 鞅 衛	屈 平 靈均 楚 六七周顯王	莊 周子休梁蒙 周烈王	孟 軻子輿 鄒 八四周烈王	吳 起 衛	墨 翟 宋 九三周貞定王	公孫僑子產 鄭
			二六戊寅前三四三周赧王	七 壬子前三六九	四 己酉前三七二周赧王		元 癸酉前四六八周安王	周敬王
王周慎視	周顯王	周顯王	三八甲申前二七七		二六壬申前二八九	周安王	二六乙巳前三七六	二四乙巳前四九六
四 甲辰前三一七	三二 甲申前三三七	三一 癸未前三三八	史記卷六十九·字季子從案隱。	史記卷六十三·馬敘倫莊子年表。	史記卷六十三·馬敘倫莊子年表。	史記卷六十三·馬敘倫莊子年表。	史記卷六十三·馬敘倫莊子年表。	史記卷六十三·馬敘倫莊子年表。
孫貽讓墨子年表。梁任公孟子年表代考。 又劉汝霖墨子年譜一卷。 史記卷六十五本傳。一悼王死。起走之。 王尸。起之。從因射刺吳起。三云云。是起 死。安王二十一年也。然傳又言曾參。 千。相距百三十年。恐不相及。存參。 史記卷七十四。或作生安王十七年。卒 報。王十二年。者說為異。歷代為孟軻編年 者。余所見二十餘家。以上說為最 多。元程復心。明譚貞默。史說為最 奇。何秋濤。林春濤。曹之升。黃玉 子。施彥士。管同。姜兆猷。魏源。周 本。施彥士。管同。姜兆猷。魏源。周 業。施彥士。管同。姜兆猷。魏源。周 何。施彥士。管同。姜兆猷。魏源。周 陳瑒屈子生卒年月考。劉師培古曆管窺 推定在楚宣王二十七年。生。約死。頃襄 王三年。年六十六。或言死。頃襄王二十 年。年六十六。王。楚。或言死。頃襄王二十 楚辭。後。則謂死。于懷王。入秦。以前。則 不及。四十五。不可信。清人蔣驥。林雲 銘。胡澹源。王夫之。及近世。聞一多。 郭沫若。游國恩。各有推算。此余屈子 年表說。 秦封子商。故曰商鞅。姓公孫。故又稱 公孫鞅。衛之庶公子。故又稱衛鞅。史 記本傳年約四十以上。當生于周安王 時。								

荀況卿	趙七十六	趙武靈王	一三戊申前三一三	楚考烈王	二五癸亥前三三八	史記卷七十四年。五十遊齊。鄒淳子已死。則當生前三三三年。在中荀卿子年表。王先謙荀子考證。劉汝霖周秦諸子考。
張儀	魏			周赧王	六壬子前三〇九	史記卷七十。索隱引年表云以安王十年卒。紀年云梁哀王九年五月卒。
穰里疾	秦			周赧王	一五辛酉前三〇〇	史記卷七十一
范增	居鄴七二	周赧王	四〇丙戌前二七五	漢高祖	三丁酉前二〇四	史記卷七附項羽本紀。目無名。
伏勝	濟南	周赧王	五五辛丑前二六〇			清陳蜚聲先儒年表
白起	郿	周赧王	五八甲辰前二五七			史記卷七十三
張蒼	陽武五〇	周赧王	五九乙巳前二五六	漢景帝初	五己丑前一五二	史記卷九十六。漢書卷四十二。
趙勝	趙			趙孝成王	一五庚戌前二五一	史記卷七十六。六國表及世家并云十四年卒。與此不同。
盧綰	豐五四	秦莊襄王	三甲寅前二四七	漢惠帝	元丁未前一九四	史記卷九十三。漢書卷三十四。
魏無忌	魏			秦始皇	四戊午前二四三	史記卷七十七。又六國表。
黃歇	楚			秦始皇	九癸亥前二三八	史記卷七十八。又六國表。
呂不韋	陽翟			秦始皇	一二丙寅前二三五	史記卷八十五。戰國策以爲濮陽人。
韓非	韓			秦始皇	一四戊辰前二三三	史記卷六十三。又六國表。
項籍	羽			漢高祖	五己亥前二〇二	史記卷七。徐廣注。又秦楚月表字或作子羽。稱西楚霸王。
項籍	下相三一	秦始皇	一五己巳前二三二			
荊軻	衛			秦始皇	二〇甲戌前二二七	史記六國表。刺客列傳。衛人謂之慶卿。
項燕	楚			秦始皇	二三丁丑前二二四	史記本紀作二十四年。此從六國表。